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潮交基函〔2025〕59号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233 线潮州潮安 大凹至枫树员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你中心上报的《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关于要求审批省道S233线潮州潮安大凹至枫树员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修编稿）的请示》（安路〔2025〕6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233线潮州潮安大凹至枫树员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25〕40号，以下简称《方案审查意见》）、《潮州市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省道S233线潮州潮安大凹至枫树员段灾毁恢复重建工

程施工图设计初审意见的报告》(潮交工技〔2025〕27号)初审意见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省道S233线潮州潮安大凹至枫树员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评审意见》)、《咨询报告》落实修编情况,现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总体评价

本施工图设计文件总体吸纳了专家评审意见,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基本符合《广东省普通国省道灾害防治工程方案设计编制申报指南(试行)》和《方案审查意见》的要求。

二、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路线总体呈北往南走向路段起于大凹村起点里程桩号K73+482,途经伍全村、田东村、横洋村,终至枫树员村,终点里程桩号K82+681;路线全长9.199km。受2024年7月强降雨侵袭,路段发生边坡滑塌涵洞损毁等灾害,路段沿线发生多处山体和涵洞坍塌灾害,其中K74+030~K79+400段上边坡共发生8处山体坍塌,下边坡1处发生路肩坍塌,涵洞损坏。

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 1、K73+482~K75+352段为三级公路,设计时速30km;
K75+352~K82+681段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40km。
- 2、路基宽度:8.5m/12m;
- 3、路面宽度:7m/9m;
- 4、车道数:双向两车道;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要求。

三、主要内容

综合实施削坡卸载,新建路堑挡土墙、锚杆格梁、人字骨架、浆砌片石护坡、植草绿化和防排水工程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K74+030~K74+090段右侧、K74+310~K74+370段右侧、K76+200~K76+250段左侧等3处路堑边坡削坡卸载后,采用锚杆格梁+人字骨架+喷播植草防护。

(二)原则同意K74+630~K74+665段右侧路堑边坡削坡卸载后,采用浆砌片石护面墙+锚杆格梁防护+人字骨架防护。

(三)原则同意K74+685~K74+770段右侧、K74+945~K75+035段右侧路堑边坡削坡卸载后,采用锚杆格梁+喷播植草防护。

(四)原则同意K74+840~K74+900段右侧路堑边坡削坡卸载后,采用人字骨架+喷播植草防护。

(五)原则同意K75+395~K75+460段左侧路堑边坡削坡卸载后,一级采用锚杆格梁防护,二级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防护。

五、路面工程

原则同意K79+360~K79+390段路面,采用26cm厚C40混凝土面层+18cm厚C20混凝土基层+15cm厚碎石垫层的结构型式重建。

六、桥梁涵洞

原则同意K79+366处重建1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其中，涵身采用C30混凝土，盖板采用C35钢筋混凝土。

七、排水工程

原则同意K74+040~K74+070段右侧等7处路堑边坡，新建平台截水沟、堑顶截水沟、边沟、急流槽等防排水设施。

八、交通安全设施

原则同意K73+482~K82+681段重新施划路面标线。其中，应补充重新施划的路段里程桩号范围。

九、施工图预算

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为902.36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762.59万元，总造价控制在方案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内，符合有关规定，施工图预算以属地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十、有关意见

（一）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单位应认真研究吸纳项目《评审意见》提出的其他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

（二）工程施工期间，应妥善组织交通疏导，保障途径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四）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认真组织参建单位按设计批复的

要求抓紧实施,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尽早完成工程建设,确保顺畅通车。

(五) 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工程招投标。

